

西藏自治区22座无线电超短波监测站点址资源业务服务项目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签到表

序号	姓名	单位名称	职务/职称	签到时间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1	李强	西藏大学	教授	2025年8月22日15时30分	15889095566	610523198004272612
2	王海东	四川天翼网络服务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2025年8月22日15时15分	18908191056	410728198205251573
3	罗凤春	西藏移动	工程师	2025年8月22日15时0分	13628991415	652926198504040041

采购人：西藏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厅

日期：2025年8月22日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信息	姓 名: 罗凤春	
	职 称: 工程师	
	工作单位: 西藏移动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西藏自治区22座无线电超短波监测站点站址资源业务服务项目	
	供应商名称: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西藏自治区分公司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根据调查和了解,工信部《关于加快推进电信基础设施共建共享的实施意见》中说明,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西藏自治区分公司是唯一建设站点的权限,因此本项目具有唯一性,且使用该司可快速整合现有资源,有利于节约资源和保障工期,特建议该项目使用单一来源方式进行采购,推荐供应商为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西藏自治区分公司。	
专业人员签字		日期: 2025 年 8 月 22 日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信息	姓 名: 王海伟	
	职 称: 高级工程师	
	工作单位: 四川天翼网络服务有限公司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西藏自治区22座无线电超短波监测站点站址资源业务服务项目	
	供应商名称: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西藏自治区分公司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根据国家的相关政策, 电信基础设施共建共享的重要举措,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是唯一进行通信基础设施建设的服务业。《西藏自治区22座无线电超短波监测站点站址资源业务服务项目》属于通信基础设施项目, 目前仅能由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西藏分公司进行承建, 具有唯一性。 因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规定及《西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通知》相关规定符合单一来源采购的规定, 建议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	
专业人员签字	王海伟	日期: 2025年8月22日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信息	姓 名: 李强	
	职 称: 教授	
	工作单位: 西藏移动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西藏自治区22座无线电超短波监测站点站址资源业务服务项目	
	供应商名称: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西藏自治区分公司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根据《关于2015年推进电信基础设施共建共享的实施意见》，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承接了国内三大运营商的铁塔站点站址全部业务。而据比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西藏分公司是西藏自治区区内唯一的站点站址建设维护管理单位。 因此，该项采购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规定，满足《西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管理的通知》要求，建议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	
专业人员签字	李强	日期: 2015年 8 月 22 日

论证专家承诺书

我承诺：

一、本人无违法违纪和不良记录，无被取消专家资格等情况，作风务实，廉洁自律；认真履行论证职责。

二、严格遵守国家各级部门颁发的采购与招标方面的法律、法规，评审意见客观、公平、公正。

三、本人与本项目的招标人(采购人)既无亲情关系，也没有经济及其它利益关系。

四、论证结束后，遵守保密制度，不向任何人透漏文件的论证过程及内容。

本人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有违反，愿意接受处理及承担法律责任。

承诺人：罗凤春

2025年8月22日

论证专家承诺书

我承诺：

一、本人无违法违纪和不良记录，无被取消专家资格等情况，作风务实，廉洁自律；认真履行论证职责。

二、严格遵守国家各级部门颁发的采购与招标方面的法律、法规，评审意见客观、公平、公正。

三、本人与本项目的招标人(采购人)既无亲情关系，也没有经济及其它利益关系。

四、论证结束后，遵守保密制度，不向任何人透漏文件的论证过程及内容。

本人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有违反，愿意接受处理及承担法律责任。

承诺人：王海峰

2025年8月22日

论证专家承诺书

我承诺：

一、本人无违法违纪和不良记录，无被取消专家资格等情况，作风务实，廉洁自律；认真履行论证职责。

二、严格遵守国家各级部门颁发的采购与招标方面的法律、法规，评审意见客观、公平、公正。

三、本人与本项目的招标人(采购人)既无亲情关系，也没有经济及其它利益关系。

四、论证结束后，遵守保密制度，不向任何人透漏文件的论证过程及内容。

本人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有违反，愿意接受处理及承担法律责任。

承诺人：李强

2025年8月22日